

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使用契約

100年3月9日臺灣大學生農學院共同儀器中心委員會通過

立約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_____系_____教授(以下簡稱甲方)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共同儀器中心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實驗室(以下簡稱乙方)。緣乙方為鼓勵甲方實驗室研發人員自行操作使用乙方之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進行學術開發及研究,訂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雙方合意

甲方同意以乙方現有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提供甲方實驗室研發人員進行實驗研究。

第二條:合作內容

1. 甲乙雙方同意,甲方之研發人員須依乙方之使用規定,接受乙方之訓練課程後方可使用乙方之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
2. 乙方將提供使用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並協助甲方安排預約時段(每時段2小時)進行分析工作。
3. 甲方之樣品需符合乙方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實驗室對待鏡檢樣品之樣品製備相關規定。若因樣品不符規定造成之儀器損壞,修理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三條:契約執行期限:

自簽約日起一年內,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條:使用費用計算方式

1. 為鼓勵甲方使用乙方之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進行學術開發及研究,乙方提供契約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一年內)之可使用時數為100小時,使用費為每小時200元。
2. 甲方之使用費用總計新臺幣 20,000 元整(每小時為原價之三折方案),甲方應於契約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一年內)將可使用時數執行完畢,並依乙方規定之繳款方式支付使用費用。

第五條:訓練課程及諮詢講解

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提供訓練課程及與研究有關之諮詢講解。乙方之訓練課程及諮詢費用依乙方實驗室辦公室之公告訂定。甲方進行操作之研究人員須為甲方實驗室人員(須具有台大之教職員工生或研究助理身份),不可為校外及非甲方實驗室人員。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

甲方自行操作乙方之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之有關研究資料文件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

第七條：保密責任

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機密資料文件，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雙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任何一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該方應負責支付他方違約損失。他方並得要求該方賠償因該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不履行本條義務所造成他方之損害。

第八條：禁止轉讓

雙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予第三方。

第九條：違約效果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何一方當事人如有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之情事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14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第十條：契約終止

若本計畫因乙方違反或未履行本契約而終止，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 14 日內，將受領自甲方之研究費中未使用部份無息返還甲方；反之，若甲方違反或無法履行本契約而使本契約終止，乙方得保留甲方已支付之費用。

第十一條：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該當事人毋庸向他方負擔給付義務。

第十二條：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訂後，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三條：完整合意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四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方執正本壹份，乙方實驗室辦公室執正本壹份。

第十五條: 發表成果

甲方同意於發研究成果發表時，須將乙方(Joint Center for Instruments and Researches,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列名為『誌謝者』，並將發表著作刊載期刊之年份、期卷數、頁數及著作題目通知乙方。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_____系_____教授研究室
(實驗室負責教授印信)

代表人：_____ 教授 (簽名)

地址：

電話：

乙方：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共同儀器中心

代表人：共儀中心主任 (簽章)

電話：02-33665290

地址：台北市長興街 81 號 3 樓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共同儀器中心

統一編號：0373430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